

**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6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及验收监测单位有关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选址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9号2门501室，投资300万元，建设“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购置安装分散机、种子丸粒化机、丸化烘干机、烘箱、若干料罐以及检测设备等，年研发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样品1t/a。研发合格后的工艺包交由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量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

13 日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高新审建审[2024]90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调查结论，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排气筒 P1 的高度由环评阶段的 22m 增高至 27m，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恒温水浴箱排水、丸粒化机清洗废水、冷水机组排水、器皿第三遍和第四遍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等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工房时代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混合工序废气、着色力检测烘干工序废气分别经通风橱引风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丸粒化及其烘干工序设置在丸粒化样品研发间的独立房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P1、P2 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研发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阻尼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弃包装杯及样品卡、不合格着色膜材料、废弃的发芽后的植株、底泥、丸粒化废气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种子交由供货厂商回收，不合格品部分交由德茵达公司进一步加工，部分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外售物资部门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器皿第一遍和第二遍清洗废液、废塑料自封袋、着色膜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瓶，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

#####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染料尘）要求，非甲烷总烃、TRVOC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限值要求；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处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去向合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组成员	所在单位	姓名	签名
建设单位	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吕海涛	吕海涛
监测单位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刚	李刚
环评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珂萱	赵珂萱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超	王超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张吉

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